

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为保障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百信银行”）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百信银行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本行二〇二四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为1年。

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，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5日